

附件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_____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股东/合伙人数量		机构人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代理客户数量		分支机构数量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信息				
业务负责人姓名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资格等级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姓名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资格等级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

附件 2

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已报备机构数量		其中：初级会计职称	
未报备机构数量		中级会计职称	
		高级会计职称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	
收入情况分布	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30 万元 (不含 30 万)		
	30~50 万元 (不含 50 万)		
	50~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		
	1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分布	3 人以下 (不含)		
	3~5 人 (不含 5 人)		
	5~10 人 (不含 10 人)		
	10~20 人 (不含 20		

	人)		
	20人以上		
上年末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本年批准设立	收回设立许可	年末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

(盖章)

附件 3

代理记账机构情况一览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编 号	代理记 账机构 负责人 姓名	代理记 账单位 户数	持有会 计从业 资格证 书专职 从业人 员数量	其中：初 级会计 职称	中级 会计 职称	高级 会计 职称	年度 业务 总收 入	其中： 代理 记账 业务 收入

填报人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会函〔2019〕2号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积极推进会计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9〕2号，以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并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如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2019年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提高认识，认真组织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于4月30日前开展年度信息报备工作，填报《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及时审核、分析、汇总本地区的代理记账机构年度信息报备材料，形成管理综合报告，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汇总表》《代理记账机构情况一览表》和本地区开展代理记账工作的总结。总结应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

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以及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备案,并提交书面备案材料。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向其所在地审批机关进行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于2018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备案。年度信息报备表格可在福建省会计信息网(<http://cz.fjkj.gov.cn>)网站下载。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资格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强化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责任,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我省协同监管平台,发现、查处本地区“有照无证”的代理记账机构,促进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

三、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所辖地区依法成立的代理记账行业协

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督促所辖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做好报备工作。

- 附件：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2. 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汇总表
3. 代理记账机构情况一览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